# 辽阳市旅游促进条例

(2024年11月28日辽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25年3月26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)

目 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二章 规划与产业

第三章 服务保障

第四章 市场规范

第五章 法律责任

第六章 附 则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合理开发利用本市旅游资源,丰富旅游产业业态,规范旅游市场秩序,优化旅游发展环境,保障旅游经营主体、从业人员和旅游者的合法权益,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《辽宁省旅游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,结合本

市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有关促进旅游发展的规划与产业引导、服务保障、市场规范等活动,以及对旅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,适用本条例。

第三条 旅游业发展应当遵循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原则,充分发挥本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、国家森林城市优势,采取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部门协同、行业自律的方式,实现本市历史文化、自然生态与旅游业深度融合。

第四条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应当将旅游业发展纳入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,制定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措施,加 大对旅游业发展的投入和支持,建立健全促进旅游业发展综合协 调机制,统筹解决旅游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,对促进旅游业发展 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。

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县(市、区)政府有关部门,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旅游资源保护利用、旅游产业发展、旅游安全和旅游环境秩序维护等工作。

第五条 市、县 (市、区) 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旅游业的指导协调、公共服务、旅游推广和监督管理等工作。

发展和改革、公安、教育、财政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住 房和城乡建设、市场监督管理、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、林草、水 利、商务、应急、卫健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促进旅游业发展 的相关工作。 第六条 依法成立的旅游行业组织,实行自律管理。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,制定行业经营规范和服务标准,促进旅游经营主体、从业人员诚信经营,规范行业竞争行为。开展行业培训,为会员提供市场开拓、产品推介、交流合作等服务。

### 第二章 规划与产业

第七条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要求,组织编制旅游发展规划;根据旅游发展规划, 结合本地自然生态和历史人文特色资源,可以编制历史文化旅游、冰雪旅游、温泉旅游、乡村旅游、工业旅游、红色旅游、研学旅游等旅游发展专项规划,对特定区域内的旅游项目、设施和服务功能配套提出专门要求。

编制本地区旅游发展规划,应当符合上一级旅游发展规划的 要求。

编制旅游发展规划、专项规划和开展旅游项目建设,应当依 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。

第八条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有关规划时,应当充分考虑促进旅游发展需要,合理预留旅游发展空间。

第九条 市、县 (市、区)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健全旅游资源 管理和动态更新机制,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资源进行普查、分 类和评价,适时补充、更新相关信息,并向社会公开,推动旅游资源优化整合、开发利用和保护。

第十条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应当依托辽阳历史文化 名城优势,发掘利用辽阳白塔、燕州城山城、东京城等历史文化 遗存,推进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;依托雷锋纪念馆、李兆麟故 居、白乙化故居等本地红色资源,开发红色旅游精品项目,推动 爱国主义教育和红色基因传承;依托汤河镇、前杜村、太子岛村 等国家级、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,开发"乡村四时好风光"旅 游线路,促进乡村旅游提质增效。

第十一条 市、县(市、区)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资源特点,推进生态化、游乐化、艺术化、主题化、情景化旅游产品开发,打造自然风光、城市街区等旅游观光产品,酒店、民宿、营地、客栈等旅游住宿产品,襄平宴、汤河鲜鱼等旅游美食产品,温泉、冰雪、地方曲艺等旅游娱乐产品,皮草、特色农产品、文创纪念品等旅游购物产品。

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有利于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产业政策,开展跨区域旅游合作,促进周边城市之间的旅游资源共享、线路互联、客源互送、联合推广。

### 第三章 服务保障

第十三条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旅游产业发

展专项资金,列入年度财政预算,主要用于旅游的规划编制、宣传推广、人才培养、公共服务、基础设施建设等。

拓宽旅游投资渠道,建立政府主导、多元投入、社会力量参与的投融资机制和平台,为重点旅游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。

第十四条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旅游业发展用地,依法保障重点旅游项目用地。

鼓励依法利用荒山、荒地、荒滩、废弃矿山等开发旅游项目。 支持单位和个人依法利用土地、房产等以入股、合作、租赁等方式参与旅游项目开发。

第十五条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,组织开通 A级以上景区与旅游集散中心、车站、宾馆、酒店的客运专线、景区之间的观光专线,为旅游者提供便利。

公安机关应当会同旅游主管部门、交通部门制定旅游高峰期交通应急预案,保障交通顺畅。

第十六条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旅游发展需要,统筹推进游客服务中心、停车场、旅游厕所、旅游指示标识等公共设施建设;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,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,为残疾人、老年人、孕妇等安全旅行提供便利。

第十七条 市、县 (市、区)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确立本地旅游形象和推广主题, 创新旅游宣传营销方式, 利用各种媒体渠道进行旅游宣传, 扩大旅游品牌影响力。

鼓励商业中心、旅游景区、旅游饭店、车站、高速公路服务

区等场所在显著位置为旅游形象宣传提供广告展位。

第十八条 市、县 (市、区)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景区、旅行社等经营主体和导游、领队等从业人员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,提高旅游服务水平。

鼓励校企合作,为旅游院校和旅游专业在校学生提供社会实践岗位,培养实用型旅游专业人才。

第十九条 市、县(市、区)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推进旅游公 共服务数字化,建立旅游信息共享与服务机制,无偿向旅游者提 供旅游景区景点、线路、交通、气象、食宿、购物、客流量预警、 安全、医疗急救等必要信息和咨询服务。

鼓励旅游经营主体利用互联网平台开展旅游电子商务,提供信息查询、预订、支付和评价等在线服务,提升便利化服务水平。

第二十条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旅游应急管理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,制定应急预案,建立旅游风险预警、旅游突发事件应对机制。

旅游场所遇有突发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或者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时,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,采取临时关闭、疏散转移等措施,确保旅游者安全。

### 第四章 市场规范

第二十一条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旅游

综合协调机制、联合执法机制、旅游投诉处理工作机制,统筹规范旅游市场秩序。在景区、宾馆酒店、旅行社公布旅游投诉方式,相关部门依法及时处理旅游投诉。

第二十二条 市、县(市、区)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旅游业城信体系建设,实行分级分类监督管理,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对旅游经营主体、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进行记录、归集、共享和公开,建立完善旅游行业诚信记录档案和信息共享机制,惩戒失信行为。

第二十三条 市、县(市、区)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,提供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、导游证核发等政务服务,应当优化程序,提升服务效能。

政务服务的事项名称、设定依据、申请条件、数量、程序、 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应当在 办公场所公示。

第二十四条 在本市设立旅行社,应当符合法定条件,依法办理工商登记,并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。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单位和个人,不得利用行业组织、学会、车友会、俱乐部、网络社交工具等形式,或者通过产品推介销售、教育培训等活动,从事旅行社业务。未依法取得出境旅游或边境旅游业务许可的,不得经营出境旅游或边境旅游业务。

从事导游活动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导游证。从事领 队活动,应当具备法定的领队条件。导游和领队为旅游者提供服 务必须接受旅行社委派,不得私自承揽导游和领队业务。

第二十五条 旅行社应当与其聘用的导游、领队依法签订劳动合同,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报酬,缴纳社会保险费用。

旅行社临时聘用导游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,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导游服务费用。

第二十六条 景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制,定期检测、维护和保养旅游设备、设施,确保其运行安全。不符合安全标准的,不得投入使用。

### 第五章 法律责任

第二十七条 市、县(市、区)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,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,尚不构成犯罪的,依法给予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、领队活动的,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,予以公告。

导游、领队违反本条例规定,私自承揽业务的,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没收违法所得,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,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。

第二十九条 法律法规对旅游经营者、旅游从业人员其他违 法行为已有处理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